

# 墨玉县 GAJ 采购办公耗材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买受人：墨玉县公安局

签订地点：墨玉县公安局

出卖人：和田县海德办公用品店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
## 第一条 材料的数量、价款及交（提）货时间

| 序号 | 品名     | 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单位 | 数量   | 单件（元） | 金额（元）     | 交（提）货时间     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 | A4 复印纸 | 尖兵、白色 A4 纸，70 克，8 包/箱，一包 500 张。 | 箱  | 2500 | 127.6 | 319000.00 |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|
| 合计 |        | 小写：319000.00 元<br>大写：叁拾壹万玖仟圆整   |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所供货物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，满足采购单位的使用需求，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，质量可靠、使用安全、未曾开箱使用，与招投标规定的型号与配置、生产厂家相一致，如发生所供货物与招投标规定的参数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出卖人承担。

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出卖人应对该标的物的质量负责，在一年内出现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出卖人均应无条件退换货，如不履行，买受人可以终止合同，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，包装货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原厂包装，不讲价，不回收。

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，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按货物装箱清单的数量供应。

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运输过程中的损坏由出卖人负责维修或更换。

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验收合格时起转移，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，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有。

第八条 交（提）货方式，地点、时间：出卖人按照买受人要求，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。

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达站（港）和费用负担：运输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均有出卖人承担。

第十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货物按照该产品的检验标准，由出卖人进行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，检验报告的期限应在有效期内。产品包装内应提供合格证、生产日期、产城厂家等合格标志信息。收货后 10 日内在买受人指定地点进行验收。

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：由出卖人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，确保正常使用。

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出卖人在向买受人发货完毕后并向买受人开具有效发票，买受人在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%，既：（319000）元（叁拾壹万玖仟圆整）。

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：暂无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本合同在出卖方、买受方均履行完合同中所有条款规定权利和义务后自行解除。

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：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乙方延迟交货，应当承担每日延迟违约金，延迟交货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计万分之五承担。

第十六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应当做好监督工作，收货时检查货物质量和技术参数。

第十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到场，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，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；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，甲方有权退货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，但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2、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

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方式解决：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

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按以上第十六条第二款执行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出卖人（章）：和田县海德办公用品店            | 买受人（章）：墨玉县公安局          |
| 住所：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色格孜库勒乡托万罕艾日克村27号 | 住所：墨玉县银河北路7号           |
| 法定代表人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定代表人：                 |
| 委托代理人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委托代理人：                 |
| 电话:15109033999               | 电话：0903-6515403        |
| 传真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传真：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开户行：建设银行和田迎宾路支行              | 开户行：工行墨玉支行             |
| 账号：65050110102400002689      | 账号：3015384029024960918 |
| 邮政编码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邮政编码：848100            |